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9-MULT-01

修正案号：39-9673

一. 标题： 发动机-风扇叶片-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与 FAA AD 2018-26-01 (2018 年 12 月 18 日颁发) 中 “Applicability” 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18-26-01, 修正案号 39-19531 (2018 年 12 月 18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8-MULT-29R3 39-9565

1. 原因

FAA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针对 CFM International S.A.(CFM) 公司 CFM56-7B 系列发动机颁发了 AD 2018-26-01, 要求采用新的初始检查要求。经评估, 满足 CCAR-39 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 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26-01(2018 年 12 月 18 日颁发) 中段落(f)、(g)、(h)、(i)和(j)的内容执行。

本指令中“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的生效日期与FAA AD 2018-26-01（2018年12月18日颁发）中“Effective Date”保持一致。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9 年 01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9 年 01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侯升平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9129338